

交通部航港局審查及管理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單位作業要點

112年5月9日航港字第1121810605號令訂定

114年12月18日航港字第1141812177號令修正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項所定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訓練單位)之審查及管理，確保港區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經本局審查通過之訓練單位，應與本局簽訂契約並經本局公告後，始得辦理訓練。

前項審查作業，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評定；審查小組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構)人員組成。

三、訓練單位應備文並檢附訓練計畫書向本局申請審查，前述計畫書應包括下列文件及事項：

- (一) 訓練單位名稱及組織章程。
- (二) 各級課程師資規劃(含備用師資)及師資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 訓練場所設施表。
- (四) 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及教具等明細項目，並依附件一格式檢附照片。
- (五) 訓練經費規劃；前述訓練經費應包含人事費、場地費、業務費、管理費、教材費、測驗費及雜費等項

目，並不得超出本局規定之各級訓練費用。

(六) 依本局提供範本製作之訓練課程教材。

(七) 建築物或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

(八) 最近一次且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規定之報告文件。

(九) 其他因應天災、疫情等停止訓練或備案說明。

前項文件或事項未齊備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第一項各款文件或事項有變更者，至遲應於開班前兩個月，重新檢附各該文件或事項報請本局審查。

四、訓練單位、師資、訓練場所及訓練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訓練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相關領域學術研究機構。
2. 從事相關領域依法組成之事業機構、法人、協會、勞工團體等。

(二)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課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並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2. 具國際專業證書，例如「歐盟危險貨物安全顧問(Dangerous Goods Safety Advisor)」、「IATA 危險貨物法規講師(DGR Instructors)」、「FIATA 國際貨物代理(Freight Forwarding)」、「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訓練(IMDG Code Training)」等，並

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3. 其他具危險物品裝卸、儲運實務運作經驗等特殊專長，經本局同意者。

(三)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課程、緊急應變作業訓練課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並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2. 現(曾)任保安監督人、防火管理人員或各級消防機關火災搶救相關課程教官。
3. 現(曾)任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技術課程、指揮課程和專家課程之講師。
4. 具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或美國消防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簡稱 NFPA) NFPA-470 或 NFPA-472 技術、指揮或專家級訓練合格證書(美國聯邦法規 29CFR1910.120(q)標準), 並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5. 具有化學、化工或環工等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歷，並任職相關產業三年以上。
6. 其他具危險物品研究相關領域、危險物品事故搶救等特殊專長，經本局同意者。

(四) 各級訓練課程所聘之助教，其資格得不受限制。

(五) 訓練場所及訓練所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範：

1. 訓練場所(室內)應裝設電扇或空調設備，其位置之設定應配合照明器具之位置，避免相互干擾及產生噪音。電扇應依適當間距設置，採頂置式為宜。
2. 訓練場所(室內)應配置適量桌椅、擴音設備及多媒體教學設備等。
3. 訓練場所(實作)應有足夠空間以供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

五、經審查通過並與本局簽訂契約之訓練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訓練：

- (一) 各年度一月底前，將該年度班期規劃報請本局審查；前述班期規劃應載明該年度擬開設訓練級別、開設班數、預計開班日期、招訓學員人數及訓練相關行政事項。
- (二) 契約期間每年度至少開班一次，並依本局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書及班期規劃執行。
- (三) 開班前一個月，於本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之港區危險物品專責人員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局資訊系統)登錄開班日期，並上傳載明參訓資格、收費標準、課程表及授課講師等資訊之招生簡章，經本局同意備查後，始得開班訓練。
- (四) 開班前因緊急事件，需調動原班期規劃或招生簡章所載課程時間，或更換為訓練計畫書所載之其他講

師，得於開班後一個月內併同學員名冊等紀錄報請本局備查。但異動後之師資，非屬訓練計畫書所載之師資，須於開班前報請本局核准始得授課。

(五) 每期訓練班結訓後一個月內：

1. 於本局資訊系統登錄學員成績，並產製電子版專責人員證書，線上送本局審核。
2. 備文將學員簽到紀錄、學員測驗成績總表、證書核發清冊、訓練期間訓練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或學員之傷害保險證明文件等報請本局備查。

(六) 依本局規定之各級訓練費用向學員收費及退費，並掣給收據或發票等相關憑證。

(七) 依附件二格式製作滿意度問卷，調查學員意見。

(八) 建立參訓學員之各項訓練紀錄，包含學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照片、教材、滿意度問卷、學術科測驗卷、成績清冊、證書核發紀錄、測驗及閱卷期間錄影檔等，並自結訓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本局查驗。

受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員之學術科測驗：

- (一) 於契約生效次日起一個月內，於本局資訊系統上傳學科測驗題庫及解答；測驗題題數及難易度分布應符合契約規定。
- (二) 於各級課程結訓前辦理學科及術科測驗。
- (三) 學科測驗以筆試方式辦理，由本局提供試卷檔案。

- (四) 術科測驗應包括實務操作及兵棋推演，並依本局規定之檢核表，以現場評分方式作為術科測驗之評分紀錄。
- (五) 學術科測驗及閱卷期間全程錄影。
- (六) 學科測驗滿分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成績為七十分；術科測驗亦同。
- (七) 參加訓練學員之上課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百分之八十者，不得參加測驗。
- (八) 學員學科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向原受託單位申請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原受託單位應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不得向學員收取費用，並至遲於補考日一週前通知本局提供試卷檔案：
 1. 整批補考：排定時間統一辦理該班別之學員補考。
 2. 隨班補考：通知學員參加原受託單位辦理之同級別課程測驗。
- (九) 學員術科測驗不及格者，於結訓日當日辦理術科補考。

六、本局得查核受託單位辦理受託事項之執行情形，除要求提供書面資料外，並得派員至訓練相關場所執行查核及測驗巡場事項。

七、本局每年度應對受託單位辦理績效評核，評核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件三；受託單位應於受評前將附件三所列書面文件整理成冊。

受託單位前次績效評核後，未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每年度至少開班一次者，本局不予評核；未經評核者，本局得終止契約。

第一項之評核等第由本局上網公告，並轉知受託單位就缺失項目改善。受託單位之評核等第為丙等者，本局得終止契約。

八、受託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立即終止其辦理訓練並終止契約：

- (一) 辦理訓練徇私舞弊。
- (二) 所屬人員(含所聘之閱卷人員)抄、錄或外洩試題。
- (三) 有具體事證，經本局認定無法持續辦理受託事項。
- (四)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有損本局名譽。

受託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局二次函知應立即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局得立即終止其辦理訓練並終止契約：

- (一) 未依規定陳報及保存相關表冊。
- (二) 訓練教材、課程或時數違反本規則或本作業要點規定。
- (三) 未依訓練計畫書所載設置訓練場所、設備或設施不良。
- (四) 聘用不具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者擔任講師，或授課講師非屬訓練計畫書所載之師資。
- (五) 未經核准擅自增設訓練場所或變更訓練場所地址。
- (六) 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訓學員。
- (七) 未依本局規定之各級訓練費用，向學員超收訓練費用或經費支用不當。

- (八) 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單位，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
 - (九) 實作(含實驗、實習、實廠觀摩)課程造假。
 - (十)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依第六點規定所為之查核。
 - (十一) 測驗卷(含作答卷、空白卷等)遺失或清點有誤。
- 九、受託單位經本局依第七點第三項及第八點規定終止契約時，其當年度所餘尚未完成之訓練及測驗，本局得視需要協調並指定其他受託單位接續辦理。
- 前項未完成之訓練及測驗，原受託單位應依本局規定之比例計算代為訓練及測驗費用，無息轉交本局指定接辦之受託單位，或依學員個別要求，無息退還該學員全額訓練費用。
- 十、受託單位經本局依第七點第三項及第八點規定終止契約，於終止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向本局申請審查。

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及教具

	場地名稱	場地名稱	說明
教室照片 1	 (範例)		請由後往前拍教室全景，並使用投影機投影至屏幕上
教室照片 2	 (範例)		請由前往後拍教室全景
桌面大小	 (範例)		請以 A4 大小紙或書為比例尺
實作課程場地	<p>例：該教室空間為 72 平方公尺，可容納 54 位學員，實作課程可安排於教室進行。</p>		如與教室照片相同，補充文字說明即可

設備/教具名稱	設備/教具名稱
設備/教具名稱	設備/教具名稱
設備/教具名稱	設備/教具名稱
設備/教具名稱	設備/教具名稱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滿意度問卷

受託單位：000 級別：甲級初訓 訓練日期：0年0月0日～0年0月0日

本問卷採不計名方式徵詢學員對於訓練班級的意見，作為日後精進訓練品質之參考。請在適當的()打「V」或數字上圈選。圈選部分，1表示滿意度最小，3表示適中，5表示滿意度最大。如圈選1、2請具體表明意見或改進建議，謝謝您的合作。

※年齡：()20歲以下 ()20-29 ()30-39 ()40-49 ()50歲以上

※性別：()男 ()女 ()其他

※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壹、行政作業評量

一、教學行政評量：

評量項目	教材印刷品質	教學提供效率	反映問題的 便利性	問題解決的速度	開課前的 相關通知
評量 尺度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二、環境設備評量：

評量項目	教室環境清潔	教學設備品質	教室內照明亮度	教室桌椅舒適度	上課地點的 交通便利性
評量 尺度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行政作業不滿意之原因及具體建議：_____

貳、訓練教學評量

課程名稱	授課 講師	教學品質	講師講授技巧	授課內容	課程時數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一)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 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 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課程名稱	授課 講師	教學品質	講師講授技巧	授課內容	課程時數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二)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 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 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一)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 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二) ➢ 個人防護具及偵檢 儀器介紹 ➢ 危險物品應變設備 器材介紹及實務操 作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三) ➢ 危險物品污染模擬 兵棋推演實作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訓練教學不滿意之原因及具體建議： _____

參、其他建議事項

一、您希望再加強的訓練項目： _____

二、您對於課程整體感覺： _____

三、其他訓練事項之具體建議： _____

～請於結訓前繳回，問卷結果僅供交通部航港局及本單位參考，再次謝謝您的合作～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滿意度問卷

受託單位：000 級別：甲級複訓 訓練日期：0年0月0日～0年0月0日

本問卷採不計名方式徵詢學員對於訓練班級的意見，作為日後精進訓練品質之參考。請在適當的 () 打「V」或數字上圈選。圈選部分，1表示滿意度最小，3表示適中，5表示滿意度最大。如圈選1、2 請具體表明意見或改進建議，謝謝您的合作。

※年齡：()20 歲以下 ()20-29 ()30-39 ()40-49 ()50 歲以上

※性別：()男 ()女 ()其他

※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壹、行政作業評量

一、教學行政評量：

評量項目	教材印刷品質	教學提供效率	反映問題的 便利性	問題解決的速度	開課前的 相關通知
評量 尺度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二、環境設備評量：

評量項目	教室環境清潔	教學設備品質	教室內照明亮度	教室桌椅舒適度	上課地點的 交通便利性
評量 尺度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行政作業不滿意之原因及具體建議：_____

貳、訓練教學評量

課程名稱	授課 講師	教學品質	講師講授技巧	授課內容	課程時數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一)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 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 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課程名稱	授課 講師	教學品質	講師講授技巧	授課內容	課程時數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二)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 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 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一)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 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訓練教學不滿意之原因及具體建議： _____

參、其他建議事項

一、您希望再加強的訓練項目： _____

二、您對於課程整體感覺： _____

三、其他訓練事項之具體建議： _____

～請於結訓前繳回，問卷結果僅供交通部航港局及本單位參考，再次謝謝您的合作～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滿意度問卷

受託單位：000 級別：乙級初訓 訓練日期：0年0月0日～0年0月0日

本問卷採不計名方式徵詢學員對於訓練班級的意見，作為日後精進訓練品質之參考。請在適當的()打「V」或數字上圈選。圈選部分，1表示滿意度最小，3表示適中，5表示滿意度最大。如圈選1、2請具體表明意見或改進建議，謝謝您的合作。

※年齡：()20歲以下 ()20-29 ()30-39 ()40-49 ()50歲以上

※性別：()男 ()女 ()其他

※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壹、行政作業評量

一、教學行政評量：

評量項目	教材印刷品質	教學提供效率	反映問題的 便利性	問題解決的速度	開課前的 相關通知
評量尺度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二、環境設備評量：

評量項目	教室環境清潔	教學設備品質	教室內照明亮度	教室桌椅舒適度	上課地點的 交通便利性
評量尺度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行政作業不滿意之原因及具體建議：_____

貳、訓練教學評量

課程名稱	授課 講師	教學品質	講師講授技巧	授課內容	課程時數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一)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課程名稱	授課 講師	教學品質	講師講授技巧	授課內容	課程時數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二)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 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 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一)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 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訓練教學不滿意之原因及具體建議： _____

參、其他建議事項

一、您希望再加強的訓練項目： _____

二、您對於課程整體感覺： _____

三、其他訓練事項之具體建議： _____

～請於結訓前繳回，問卷結果僅供交通部航港局及本單位參考，再次謝謝您的合作～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滿意度問卷

受託單位：000 級別：乙級複訓 訓練日期：0年0月0日～0年0月0日

本問卷採不計名方式徵詢學員對於訓練班級的意見，作為日後精進訓練品質之參考。請在適當的()打「V」或數字上圈選。圈選部分，1表示滿意度最小，3表示適中，5表示滿意度最大。如圈選1、2請具體表明意見或改進建議，謝謝您的合作。

※年齡：()20歲以下 ()20-29 ()30-39 ()40-49 ()50歲以上

※性別：()男 ()女 ()其他

※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壹、行政作業評量

一、教學行政評量：

評量項目	教材印刷品質	教學提供效率	反映問題的 便利性	問題解決的速度	開課前的 相關通知
評量 尺度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二、環境設備評量：

評量項目	教室環境清潔	教學設備品質	教室內照明亮度	教室桌椅舒適度	上課地點的 交通便利性
評量 尺度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行政作業不滿意之原因及具體建議：_____

貳、訓練教學評量

課程名稱	授課 講師	教學品質	講師講授技巧	授課內容	課程時數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一)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 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 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000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過多 () 適中 () 不足

訓練教學不滿意之原因及具體建議： _____

參、其他建議事項

一、您希望再加強的訓練項目： _____

二、您對於課程整體感覺： _____

三、其他訓練事項之具體建議： _____

～請於結訓前繳回，問卷結果僅供交通部航港局及本單位參考，再次謝謝您的合作～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受託單位績效評核評分表

受託單位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單位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說明(記載事實以為評分依據)		
一、訓練環境 (10分)	1. 訓練場所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合格	2				
	2. 室內訓練場所配置適量桌椅	2				
	3. 室內訓練場所配置擴音設備及多媒體教學設備	2				
	4. 室內訓練場所裝設空調，或裝設頂置式電扇	2				
	5. 實作場所有足夠空間	2				
二、服務品質 (30分)	6. 講師經本局核定符合資格，且備相關證明文件	7				
	7. 依本局收費標準核實收取訓練費用	7				
	8. 簡報說明訓練辦理情形	6				
	9. 學員申訴(經查證屬實每次扣1分)	5				
	10. 滿意度問卷調查學員意見彙整及改善情形	5				

三、書面文件 (45 分)	11. 依本局提供之格式製作滿意度問卷，調查學員意見	5		
	12. 滿意度問卷調查學員意見蒐集情形	10		
	13. 學科測驗答題卷與術科測驗評分表	5		
	14. 如期提送招生簡章(每班逾期 1 天扣 1 分)	5		
	15. 如期提送證書核發清冊(每班逾期 1 天扣 1 分)	5		
	16. 如期提送保險證明文件(每班逾期 1 天扣 1 分)	5		
	17. 訓練計畫書若有異動，依規定報請本局審查	5		
	18. 第 14 至 16 項文件正確性(每次發現缺漏或異常扣 1 分)	5		
四、加分項目 (15 分)	19. 測驗題庫題數	6		
	20. 訓練班級數	5		
	21. 訓練地區數	4		
總分 (100 分)	-	100		

計分標準：

1.~5.相符者滿分，不符者 0 分。

6.相符者滿分，不符者 0 分。

7.相符者滿分，不符者 0 分。應掣給收據或發票，且不得巧立名目超收費用。

8.說明授課情形、測驗合格率、學員意見、改善方案等，依前開辦理情形比例給分。

9.依註解標準評分，採扣分制。

10.執行彙整分析得 1 分；依彙整分析結果擬定改善方案得 3 分；執行改善方案有具體成效得 5 分/學員無負面意見亦得 5 分。

11.相符者滿分，不符者 0 分。

12.年度問卷填答率(填答問卷學員數/總學員數)95%以上得 10 分；90%以上(未滿 95%)得 9 分；85%以上(未滿 90%)得 8 分，以此類推。

13.無缺漏者滿分；有缺漏者 0 分。

14.~16.招生簡章應於開班 1 個月前(不含開班日)提送，以文件上傳專責人員管理資訊系統的日期評分；證書核發清冊、保險證明文件應於結訓次日起 1 個月內提送，以本局收文的日期評分。採扣分制。

17.相符者滿分，不符者 0 分。

18.依註解標準評分，採扣分制。

19.測驗題庫題數 500 題以上得 6 分；450 題以上(未滿 500 題)得 5 分；400 題以上(未滿 450 題)得 4 分，以此類推。

20.年度辦理 2 班訓練得 1 分；3 班得 3 分；4 班以上得 5 分。

21.地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年度於 1 個地區辦理訓練得 0 分、2 個地區得 2 分；3 個地區以上得 4 分，惟年度於東部或離島辦理訓練再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評核等第(各單位評分去除最高分與最低分後取平均數，並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優等：九十分以上。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丙等：未滿七十分。